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麦威新材料绿化转
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麦威新材料绿色低碳总部基地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27 号地沙河西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15.581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49.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72.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江环函〔2022〕245 号，2022 年 8 月 30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为做强实体经济，推动江海区经济快速发展，2019 年江门市江海区在依托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并获得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该产业集聚发展区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规划面积 1926.87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重点发展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p> <p>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 27 号地沙河西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南侧，位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塑磁元器件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p>										
	<p>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p>										
	表1.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清单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准入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空间布局管控</td> <td>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td> <td> <p>本项目为塑磁元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p> <p>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类别</p> <p>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也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为塑磁元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p> <p>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类别</p> <p>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也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p>	符合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p>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为塑磁元器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p> <p>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类别</p> <p>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也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p>	符合								

		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 小微型企业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项目厂界外500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对周边居民区等影响较小。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厂界外500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场和处理场。	符合
	6、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100米。	不涉及电镀	符合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建设地块不涉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本项目所在行业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符合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p>2、加快推进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与集聚区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尽快启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专管的升级、改造工程。</p>	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已接通污水管网	符合
	<p>3、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符合
	<p>4、对于涉及配套电镀的线路板项目，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对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进行回用，作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厂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40%。</p>	不涉及	符合
	<p>5、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p>6、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不涉及	符合
	<p>7、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8、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VOCs执行两倍削减量替代，由主管部门分配。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9、现有未完善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限期改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建立企业、集聚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聚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集聚区外环境。建立集聚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套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配套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3、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水、用电、排污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	符合
	4、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区域内企业优先纳入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清单。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管理部门要求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并落实相关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5、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6、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407042 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编码：Y				

S4407043210028), 为一般管控区; 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 YS4407042340003), 为重点管控区; 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YS4407042540001), 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44070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产品为塑磁元器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禁止类、岸线禁止类项目。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投资建设符合区域的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效率等指标要求。	符合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进行洒水施工。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重金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环评批复后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编码：YS44070432100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不属于电镀、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42340003）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 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管控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经核实时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类等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7 号地沙河西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南侧。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高新区 JH03-R 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			
1.1	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使用塑磁颗粒（新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1.2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1.3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	项目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符合

	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2.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使用塑磁颗粒(新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6、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5. 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塑磁颗粒(新料)为低 VOCs 含量原料，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2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符合

7、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6. 活性炭管理要求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	------	---------	--------

	1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项目不设置喷淋塔。	符合
	2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 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 $300\text{ 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 mg}/\text{m}^3$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 s （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 m/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 mm ；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m/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 mm ）。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	项目排气筒风量小于 $30000\text{ m}^3/\text{h}$ 。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 0.6 m/s ，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 。	符合
	3	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	项目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并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	符合
表7.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	项目不使用油墨、再生橡胶	符合
	2	过程控制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原料为颗粒状	符合
	3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不设置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	符合
	4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烘干箱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5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项目烘干箱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0.3 米/秒	符合
	6	末端治理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项目不采用喷淋塔	符合
	7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度气降低至 60℃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项目不采用喷淋塔、高压静电工艺	符合
	8		含 VOCs 度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9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高温脱附催化燃烧、首热式直接焚烧法(RTO)、首热式催化焚烧法(RCO)、沸石转轮吸附高温脱附燃烧等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无印刷、涂布工序	符合

表8.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治理要求(试行)

序号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的胶粘剂、清洗剂、油墨	项目不使用胶粘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2	过程控制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阻焊剂等 VOCs 物料应在容器内	项目不使用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阻焊剂等	符合

		密闭储存，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	
	3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4	清洗、印刷、涂布、粘结、焊接、烘烤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气收集处理；无法密闭的，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原料为塑磁颗粒（新料）。烘干箱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 ≥ 0.3 米/秒	符合
	5	废油墨桶、溶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密闭，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项目不使用胶粘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6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使用水喷淋与活性炭组合技术进行处理的，必须在水喷淋与活性炭设备之间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不采用喷淋塔	符合
	7	末端治理	项目生产不产生油烟	符合
	8	企业应根据生产线数量、产生 VOCs 工序规模合理设计末端治理设施规格型号，选择合适的 VOCs 治理技术。设施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符合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 +RTO/RCO/CO、RTO、RCO 或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p>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1 号 2#厂房（东经 113 度 09 分 47.106 秒，北纬 22 度 34 分 02.214 秒），占地面积 190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5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磁元器件，年产 6000 万件塑磁元器件。原有项目《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磁元器件 6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江环审[2021]73 号），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459211617X1001X）。</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 27 号地沙河西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南侧（东经 113 度 9 分 15.581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49.359 秒）。项目占地面积 16072.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490.45 平方米。项目搬迁后扩大产能，增加模具加热、焊接、充退磁工序，迁扩建后年产 23000 万件塑磁元器件。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p>																																									
	2、项目工程组成																																									
	表9.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m²)</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层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m²)</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一</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70.0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高度 41.7 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659.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32.8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高度 31.95 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788.2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规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配套楼</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1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高度 31.8 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6.9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宿舍</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 m</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卫</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16.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72.2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490.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厂房一	4470.09	7	总高度 41.7 m	27659.03	生产	厂房二	3332.81	5	总高度 31.95 m	17788.23	未规划	生活配套楼	626.18	9	总高度 31.8 m	5016.94	食堂、宿舍	门卫	26.25	1	5.7 m	26.25	门卫	空地	7616.95	/	/	/	/	合计	16072.28	/	/	50490.45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厂房一	4470.09	7	总高度 41.7 m	27659.03	生产																																					
厂房二	3332.81	5	总高度 31.95 m	17788.23	未规划																																					
生活配套楼	626.18	9	总高度 31.8 m	5016.94	食堂、宿舍																																					
门卫	26.25	1	5.7 m	26.25	门卫																																					
空地	7616.95	/	/	/	/																																					
合计	16072.28	/	/	50490.45	/																																					
表10. 项目工程组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 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一</td><td>1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仓库，2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3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4-7 层未规划</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规划</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 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用于员工就餐，位于生活配套楼 1-2 层</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位于生活配套楼 3-9 层</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储运 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厂房一</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为 15 m²，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内</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为 10 m²，用于固体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内</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公用 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系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排水系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 工程	厂房一	1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仓库，2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3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4-7 层未规划	厂房二	未规划	辅助 工程	食堂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位于生活配套楼 1-2 层	宿舍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位于生活配套楼 3-9 层	储运 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厂房一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1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内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用于固体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内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 工程	厂房一	1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仓库，2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3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4-7 层未规划																																								
	厂房二	未规划																																								
辅助 工程	食堂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位于生活配套楼 1-2 层																																								
	宿舍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位于生活配套楼 3-9 层																																								
储运 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厂房一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1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内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用于固体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内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烘干、注塑废气	烘干箱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44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在灶头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DA003引至楼顶排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塑磁元器件	万件/年	6000	23000	+17000

4、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塑磁颗粒（新料）	吨/年	536	1950	+1414	/	200
2	焊丝	吨/年	0	0.03	+0.03	/	0.03
3	切削液	吨/年	0.05	0.25	+0.2	25kg/桶	0.05
4	火花机油	吨/年	0.05	0.25	+0.2	25kg/桶	0.05
5	润滑油	吨/年	0.2	0.65	+0.45	25kg/桶	0.05
6	液压油	吨/年	0.2	0.65	+0.45	25kg/桶	0.05

塑磁颗粒：外观呈黑色固体状，熔点为190℃~230℃，指以锶铁氧体料粉(87.5%~88.5%)与尼龙6(12.5%~13.5%)复合构成的复合型高分子磁性体。锶铁氧体是由 α -型 Fe_2O_3 与锶的氧化物烧结制成，属于稀土型磁性材料，经粉碎成微粉后与高分子材料复合可以制成永久性磁体，在磁性密封材料和微型电机制造方面有应用。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主要成分为环烷基基础油、腐蚀抑制剂、防锈剂、乳化剂，属于大分子混合物，常温下不挥发。

火花机油：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

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情况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用途
1	混料机	XTEM-50	台	10	17	+7	混料
2	烘干箱	TCDH-25C	台	40	150	+110	烘干
3	模温机	TTOP-2020	台	0	150	+150	模具预热
4	注塑机	J100ADS-60U	台	40	150	+110	注塑
5	焊接机	/	台	0	14	+14	生产/修模
6	充退磁机	JH-2520	台	0	45	+45	充磁
7	破碎机	XG-2523	台	40	150	+110	破碎
8	冷却塔	/	个	1	9	+8	冷却
9	机械手	ES-800SIV	台	0	150	+150	辅助
10	模具监视器	RY-500-1	台	0	43	+43	
11	空压机	/	台	5	14	+9	修模
12	火花机	A30	台	4	9	+5	
13	铣床	M4	台	2	7	+5	
14	线切割	DK7732-C	台	4	10	+6	
15	外圆磨床	FX27-60	台	1	3	+2	试验
16	表磁测试仪	HUS-3DSM	台	0	4	+4	
17	二次元	/	台	0	8	+8	
18	闪测仪	IM-X1220	台	0	4	+4	
19	拉力试验机		台	0	4	+4	
20	动平衡机	06-227	台	0	3	+3	
21	表磁测试仪		台	0	3	+3	
22	啮合测试仪	06-227	台	0	2	+2	
23	轮廓仪	1800G-12	台	0	1	+1	
24	冷热冲击试验箱	WHTST-50-40-3A	台	0	1	+1	
25	恒温恒湿试验	RHHWAS80L06	台	0	1	+1	

26	盐水喷雾试验机	ZY-60	台	0	1	+1	
----	---------	-------	---	---	---	----	--

表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开机率	生产能力(kg·台/h)	生产时间(h/a)	最大注塑能力(t/a)	实际注塑量(t/a)	是否满足
注塑机	150	70%	4	7200	3024	2785	满足

注：①项目注塑机共 150 台，注塑机对固定产品或客户需求专机专用，且模具定期维修，因此注塑机错峰开启，实际约 105 台设备同时工作。

②项目注塑过程中，单次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与次品总量占比约 30%，该类废料经破碎处理后具备回用条件。考虑到破碎料多次回用后，其添加比例对注塑设备实际生产能力的计算影响可忽略不计，本环评基于物料循环利用规律，确定破碎料回用次数为 6 次，因此，年注塑量=1950+1950*(0.3+0.3^2+0.3^3+0.3^4+0.3^5+0.3^6)≈2785 t/a。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800 万度/年。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员 4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生产 12 小时，共 24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597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6000 t/a，生产用水量为 2597 t/a。

①冷却塔用水：项目有 9 座冷却塔，每座循环水量为 2 m³/h，年工作 720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29600 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592 m³/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使用切削液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 t 切削液：20 t 水。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25 t/a，计算出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5 t/a。

③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①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 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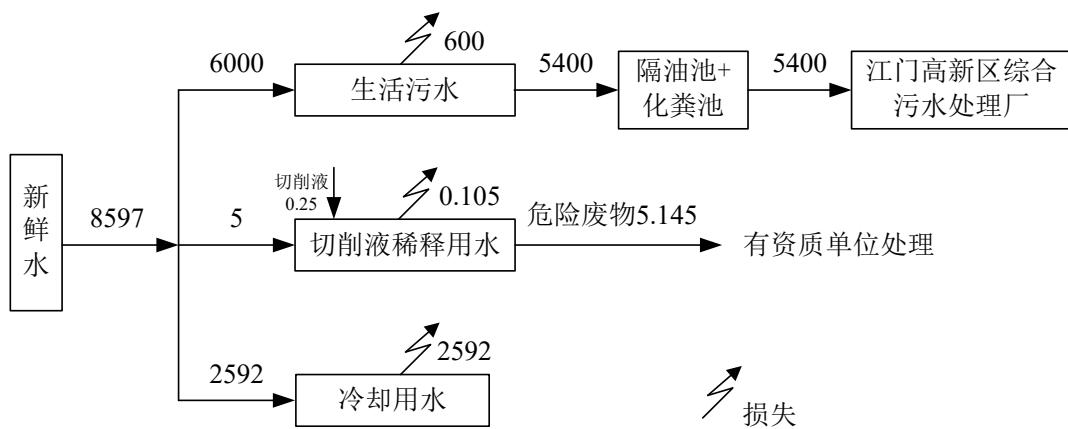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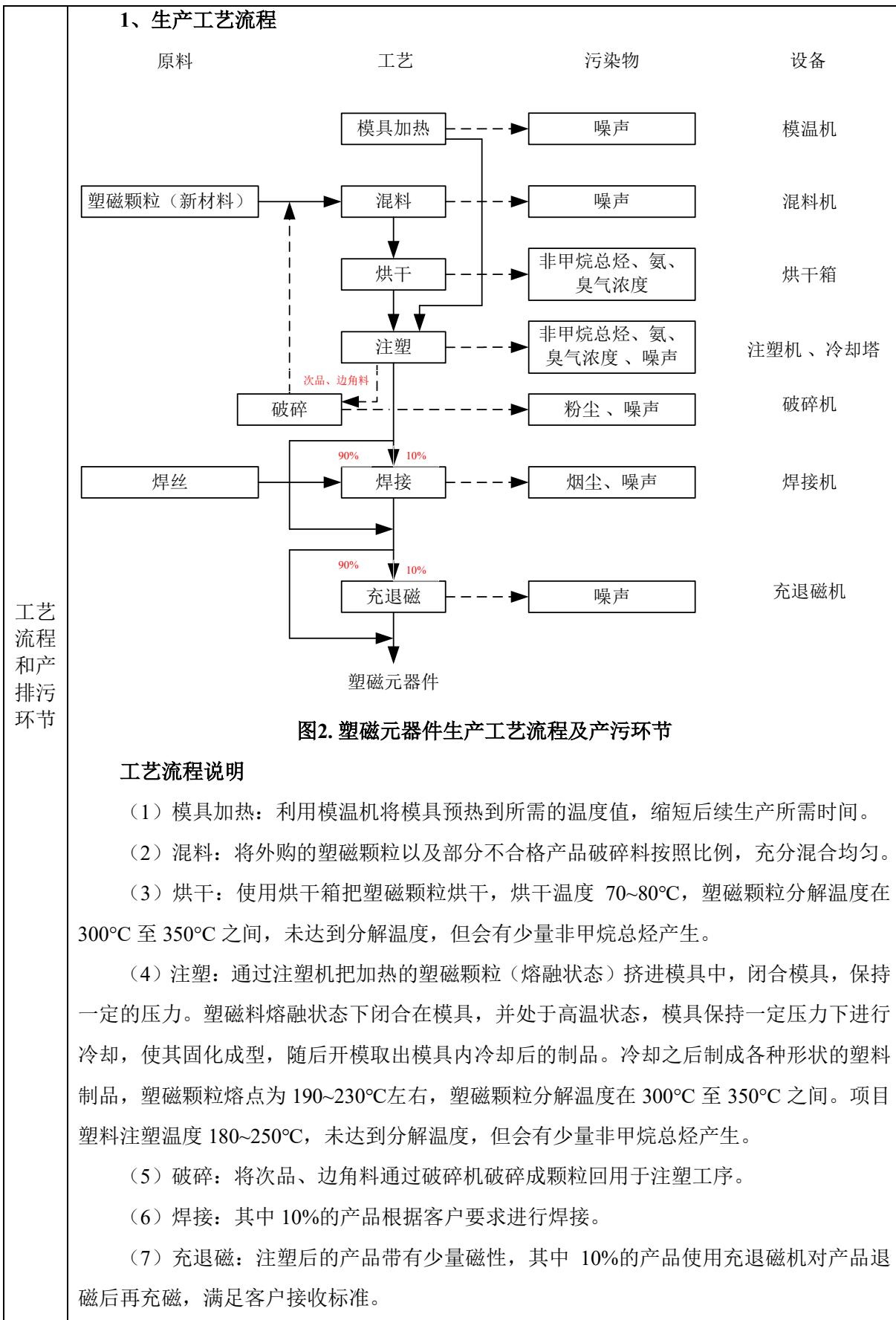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主要包含 2 栋厂房、1 栋生活配套楼、1 个门卫室，其中厂房一、厂房二用于生产。厂房一共 7 层，1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仓库，2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焊接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3 层主要包含混料区、干燥注塑破碎区、充退磁区、包装区、仓库、办公室，4-7 层未规划；厂房二未规划。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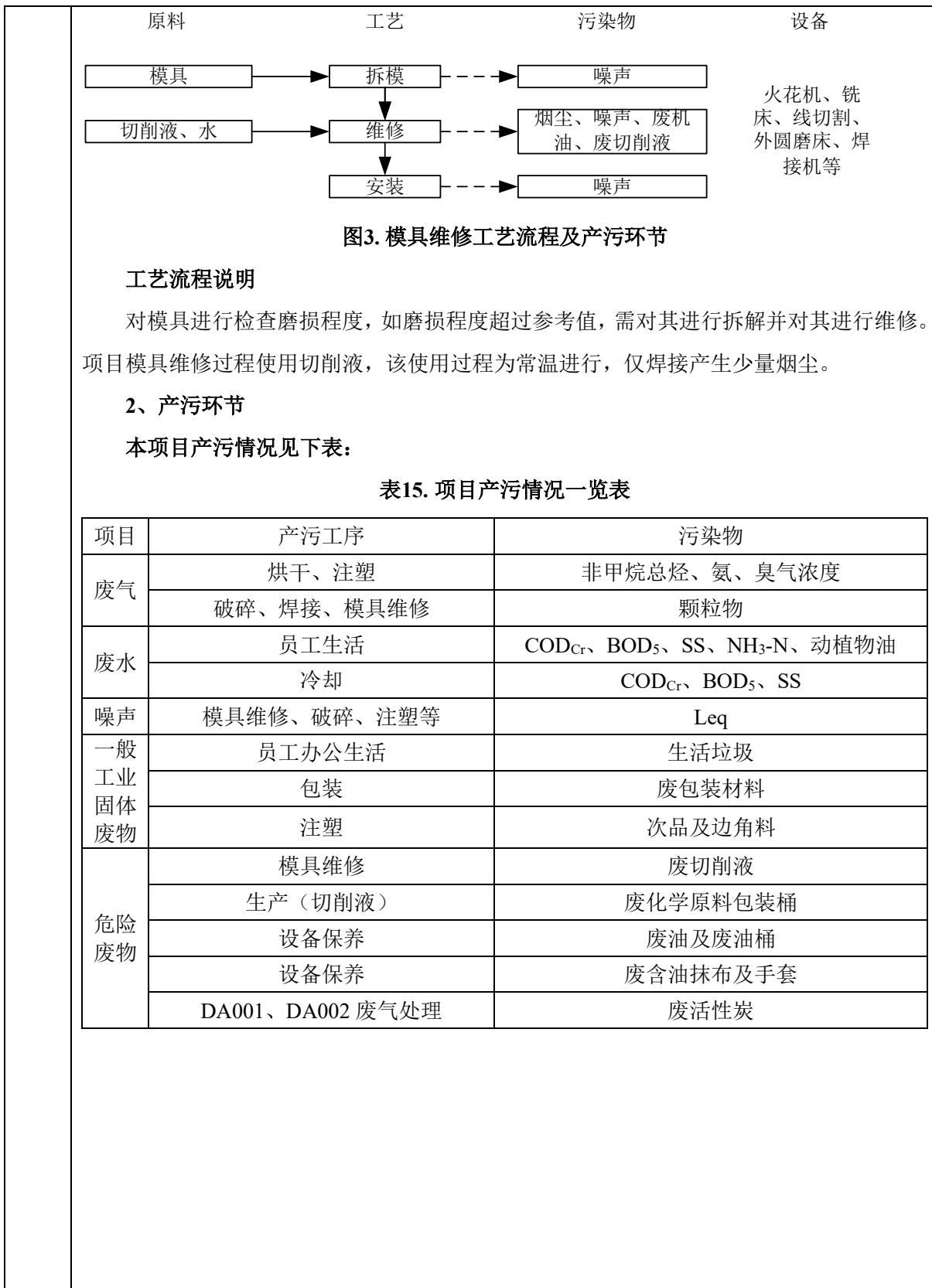


图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对模具进行检查磨损程度，如磨损程度超过参考值，需对其进行拆解并对其进行维修。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使用切削液，该使用过程为常温进行，仅焊接产生少量烟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烘干、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破碎、焊接、模具维修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冷却	COD _{Cr} 、BOD ₅ 、SS
噪声	模具维修、破碎、注塑等	Leq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	次品及边角料
危险废物	模具维修	废切削液
	生产（切削液）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设备保养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DA001、DA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p> <p>原有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11 号 2#厂房（东经 113 度 09 分 47.106 秒，北纬 22 度 34 分 02.214 秒），占地面积 190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5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磁元器件，年产 6000 万件塑磁元器件。原有项目《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磁元器件 6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江环审[2021]73 号），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459211617X1001X）。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根据《江门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磁元器件 6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1 t/a。</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江海区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9%</td><td>达标</td></tr> <tr> <td>PM₁₀</td><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70</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SO₂</td><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 <tr> <td>NO₂</td><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40</td><td>55%</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0.9</td><td>4.0</td><td>22.5%</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63</td><td>160</td><td>102%</td><td>不达标</td></tr> </tbody> </table> <p>引用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监测点G1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中TSP的大气监测数据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报告编号：SY-24-0419-LJ5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 /m</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取样时间</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G1</td><td>-1034</td><td>284</td><td>TSP</td><td>日均值</td><td>2024年04月19日-21日</td><td>西北</td><td>约1088m</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mg/Nm^3)</th><th>浓度范围/ (mg/m^3)</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G1</td><td>TSP</td><td>日均值</td><td>0.3</td><td>0.098-0.115</td><td>38.3</td><td>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属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水资源〔2019〕14号）及《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号），礼乐河（沙仔尾-大洞渡口虎坑渡口）水功能为工业</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2%	不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G1	-1034	284	TSP	日均值	2024年04月19日-21日	西北	约1088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098-0.115	38.3	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SO ₂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2%	不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G1	-1034	284	TSP	日均值	2024年04月19日-21日	西北	约1088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均值	0.3	0.098-0.115	38.3	0	达标																																																																					

用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选取《2025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礼乐河大洋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附表 2025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I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V	溶解氧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II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I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9.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米）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至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2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 <tr> <td>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5</td><td>/</td></tr> <tr> <td>较严者</td><td></td><td>6-9</td><td>300</td><td>150</td><td>180</td><td>35</td><td>100</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100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 ³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运营期：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破碎、焊接工序、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	工序	排气筒编 号，高度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DA002， 44 m	NMHC		100	/	/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氨		30	/	/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20(无量纲)	GB 14554-93																									

食堂	DA003, 15 m	油烟	2.0	/	/	GB 18483-2001
破碎、焊接、模具维修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 44/2367-2022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迁扩建前项目的 VOCs 许可排放量为 0.021 t/a，迁扩建后本项目核算的 VOCs 排放量为 0.428 t/a（有组织排放 0.116 t/a，无组织排放 0.312 t/a）。因此，本项目新增调剂 VOCs 排放总量为 0.407 t/a。

表22. 总量指标核算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分配总量 (t/a)	迁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t/a)	迁扩建后分配总量 (t/a)	总量指标增减量 (t/a)
VOCs	0.021	0.428	0.407	+0.407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p> <p>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p> <p>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p> <p>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p> <p>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p> <p>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p> <p>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p> <p>(2) 燃油尾气</p> <p>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p> <p>(3) 装修废气</p> <p>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p>
-----------	---

	<p>措施：</p> <p>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p> <p>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p> <p>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p>
--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100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

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2)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 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进行施工。

(4) 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时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设备维护保养的废机油。

①建筑垃圾、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或消纳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各类施工人员 100 人，项目的施工人员均在项目施工现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p>1kg/人·日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0 kg/d。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③废机油</p> <p>施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h3>5、水土流失</h3> <p>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会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另一方面，随着建筑物的陆续建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渗露地面的增加，从而提高了暴雨地表径流量，缩短径流时间，水道系统在暴雨条件下将有可能改变原来的排泄方式，排出的暴雨雨水将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p> <h3>6、防治措施</h3>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p> <p>①施工时，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p> <p>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p> <p>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p> <p>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p>
--	--

⑤运土、运沙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①烘干、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原料主要为塑磁颗粒，根据成分报告塑磁颗粒中尼龙含量为 12.5%~13.5%，其他为锶铁氧体料粉，故按尼龙含量进行计算。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尼龙（PA）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氨。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50°C，分解温度在 300°C 至 350°C 之间，基本不会分解出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定量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氨、臭气浓度只做定性分析。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注塑量 2785 t/a，尼龙含量为 12.5%~13.5%（取最大值 13.5%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90 t/a。</p> <p>收集措施：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为 65%。烘干箱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收集效率取 95%。项目烘干温度 70~80°C，注塑温度 180~250°C，烘干工序几乎不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主要在注塑工序产生。因此，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按注塑废气收集效率 65% 计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Fv$ <p>式中： Q——风量， m³/s； F——操作口面积， 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 0.5-1.5m/s； v 取 0.5 m/s。</p> <p>集气管道根据经验公式 $Q=\pi r^2 v_x$ 进行计算：</p> <p>式中： Q——风量， m³/h； r——集气管道半径， m；</p>
--------------	---

v_x ——控制点风速, m/s;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9, 钢板和塑料风道的支管风速为 2~8 m/s, 本项目集气管道风速取 4 m/s。

表23. 烘干、注塑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注塑机	75	操作口面积 0.073	0.5	9842	15000
	烘干箱	75	集气管道半径 0.03	4	3052	
DA002	注塑机	75	操作口面积 0.073	0.5	9842	15000
	烘干箱	75	集气管道半径 0.03	4	3052	

注: 按最不利原则, 项目注塑机、烘干箱按 150 台计算风量。

处理措施: 收集后的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达标后由 44 米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项目单个排气筒活性炭量为 7.143 t, 计算得 VOCs 削减量为 $7.143 \times 15\% = 1.071$ t/a, 则去除率为 $1.071 / 0.289 \times 100\% = 370\%$, 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80%计算。

②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次品及边角料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 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项目注塑过程中, 单次生产产生的边角料与次品总量占比约 30%, 该类废料经破碎处理后具备回用条件。考虑到破碎料多次回用后, 其添加比例对注塑设备实际生产能力的计算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环评基于物料循环利用规律, 确定破碎料回用次数为 6 次。项目塑磁颗粒新料用量 1950 t/a, 因此破碎量= $1950 \times (0.3 + 0.3^2 + 0.3^3 + 0.3^4 + 0.3^5 + 0.3^6) \approx 835$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废 PET 片料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g/t 产品, 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835 \times 375 / 1000000 = 0.313$ t/a。项目破碎时为关闭机盖, 全密闭状态, 密封性能较好及粉碎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 待破碎工序停止后约 10 min 再打开, 预计只有 5% 的粉尘会逸散到车间。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粒径较大, 大部分可自然沉降, 加上经墙体阻隔后, 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 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

	<p>③焊接、模具维修烟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实心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 0.03 t/a, 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03 t/a。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 直接无组织排放。</p> <p>④食堂油烟</p> <p>项目员工人数为 400 人, 均在食堂就餐, 每天供应 2 餐, 食堂灶头数量为 5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 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 g/人·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平均为 3%,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 6 小时, 则年用油量为 1.008 t/a, 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108 t/a。</p> <p>收集措施: 在灶头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 m³/h, 则食堂油烟排气筒风量为 10000 m³/h。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收集效率为 30%。</p> <p>处理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达标后由专用烟道 DA003 引至楼顶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油烟去除率取 75%。</p>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烘干、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NMHC	65%	产污系数法	15000	3.83	0.06	0.289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15000	0.77	0.01	0.058	7200
	烘干箱			/	/												
	无组织排放		NMHC	/	物料衡算法	/	/	0.03	0.156	加强车间	/	物料	/	/	0.03	0.156	7200

表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通风		衡算法					
烘干、注塑	注塑机 烘干箱	排气筒 DA002	NMHC	65%	产污系数法	15000	3.83	0.06	0.289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15000	0.77	0.01	0.058	7200
				/	/												
				无组织排放	NMHC	/	物料衡算法	/	/	0.03	0.156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0.03	0.156
	食堂	排气筒 DA003	油烟	30%	产污系数法	10000	1.80	0.02	0.032	油烟净化器	75%	物料衡算法	10000	0.45	0.005	0.008	1800
				无组织排放	油烟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076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0.04	0.076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4	0.313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313	7200
焊接	焊接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0004	0.0003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	/	/	0.00004	0.0003	7200

合计	NMHC	/	/	/	/	/	0.890	/	/	/	/	/	/	0.428	/	
	颗粒物	/	/	/	/	/	0.3133	/	/	/	/	/	/	0.0163	/	
	油烟	/	/	/	/	/	0.108	/	/	/	/	/	/	0.084	/	

表25.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干、注塑	烘干箱、注塑机	烘干、注塑废气	NMHC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的“非甲烷总烃-吸附”	一般排放口

表2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44	0.55	15000	1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54030°, 纬度 22.547099°
DA002	44	0.55	15000	1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54103°, 纬度 22.547104°

(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烘干箱设备废气排风口直连，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烘干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44 米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焊接、模具维修烟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灶头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 DA003 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烘干、注塑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NMHC	3.83	0.06	≤1	进行检修
烘干、注塑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NMHC	3.83	0.06	≤1	进行检修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可看出江海区的空气质量中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 废气 设施采样口，处理前、 后	NMHC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2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废水</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表3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 L
	员 工 生 活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5400	6-9	/	物料衡算法	5400	6-9	/	7200	
				COD _{Cr}			250	1.350			20	200		1.080
				BOD ₅			150	0.810			21	119		0.640
				SS			150	0.810			30	105		0.567
				NH ₃ -N			20	0.108			3	19.4		0.105
				动植物油			20	0.108			30	14.0		0.076
	表31.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隔油池+化粪池(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隔油池+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去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 (万 t/a)	向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3.1549 27°	22.5469 50°	0.54	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江门高 新综合 污水处 理厂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2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p> <p>(2)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p> <p>①冷却塔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塔用水为设备间接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00t/a，排污系数为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400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动植物油 2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动植物油 80%，项目保守分别取 COD_{Cr} 20%、BOD₅ 21%、SS 30%、氨氮 3%、动植物油 30%。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p>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万m³/d，该项目环评于2012年6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号)，且自2017年3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p> <p>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3万m³/d，占地约29188.05m²，处理工艺</p>										

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号)，并于2020年9月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2020年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设计进水水质：BOD₅ 150mg/L、COD 300mg/L、SS 180mg/L、NH₃-N 35mg/L、TP 4.0mg/L；设计出水水质：BOD₅ 10mg/L、COD 40mg/L、SS 10mg/L、NH₃-N 5mg/L、TP 0.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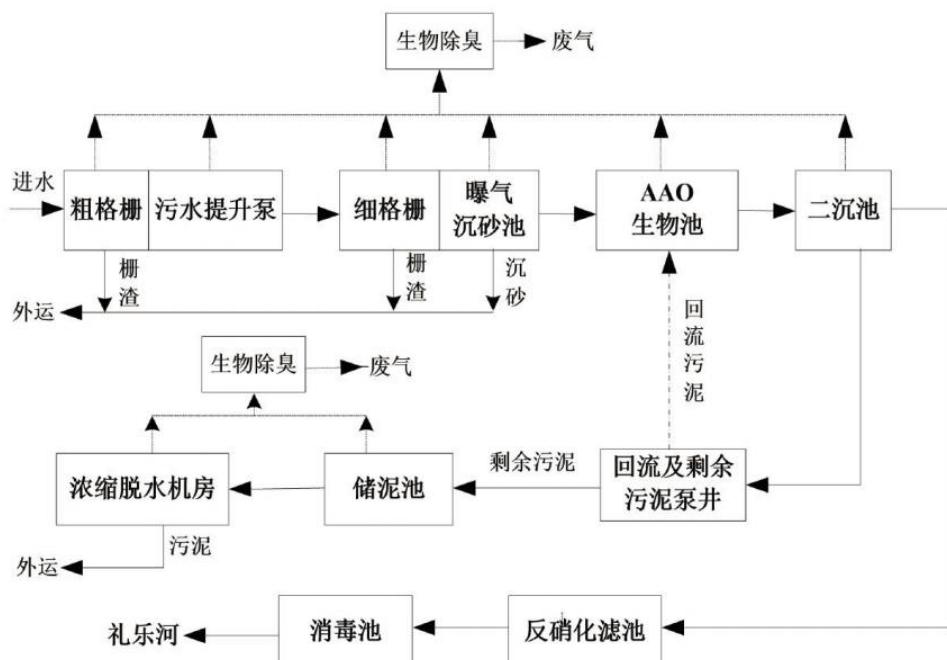


图4. 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 t/d，污水量占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0.045%，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且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

行的。

(4)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3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 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核算 方法	噪声 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 声 值	工 艺	降噪 效 果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17	类比 法	80	墙体隔声	20	类比 法	60	7200
烘干	烘干箱	频发	105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模具预 热	模温机	频发	105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105		80	墙体隔声	20		60	7200
充磁	充退磁机	频发	45		75	墙体隔声	20		55	72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105		85	墙体隔声	20		65	72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9		85	墙体隔声	20		65	7200
辅助	机械手	频发	105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模具监视器	频发	43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空压机	频发	14		85	墙体隔声	20		65	7200
修模	火花机	频发	9		85	墙体隔声	20		65	7200
	铣床	频发	7		75	墙体隔声	20		55	7200
	线切割	频发	10		80	墙体隔声	20		60	7200
	外圆磨床	频发	3		85	墙体隔声	20		65	7200
	焊接机	频发	14		80	墙体隔声	20		60	7200
试验	表磁测试仪	频发	4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二次元	频发	8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闪测仪	频发	4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拉力试验机	频发	4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动平衡机	频发	3	70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表磁测试仪	频发	3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啮合测试仪	频发	2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轮廓仪	频发	1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冷热冲击试验箱	频发	1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恒温恒湿试验	频发	1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盐水喷雾试验机	频发	1		墙体隔声	20		50	72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按照附录A和附录B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 公式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 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 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 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 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 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 _p (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 _p (r ₀)—参考位置 r ₀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后 噪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混料机	台	17	80	92.3	84	90	56	28	27.8	27.2	31.3	37.4
烘干箱	台	105	70	90.2	66	82	74	36	27.8	25.9	26.8	33.1
模温机	台	105	70	90.2	66	82	74	36	27.8	25.9	26.8	33.1
注塑机	台	105	80	100.2	66	82	74	36	37.8	35.9	36.8	43.1
充退磁机	台	45	75	91.5	33	87	107	31	35.2	26.7	24.9	35.7
破碎机	台	105	85	105.2	66	72	74	46	42.8	42.1	41.8	46.0
冷却塔	台	9	85	94.5	90	64	50	54	29.5	32.4	34.6	33.9
机械手	台	105	70	90.2	66	82	74	36	27.8	25.9	26.8	33.1
模具监视器	台	43	70	86.3	66	85	74	33	23.9	21.7	23.0	30.0
空压机	台	14	85	96.5	85	60	55	58	31.9	34.9	35.7	35.2
火花机	台	9	85	94.5	94	78	46	40	29.1	30.7	35.3	36.5
铣床	台	7	75	83.5	94	82	46	36	18.0	19.2	24.2	26.3
线切割	台	10	80	90.0	94	82	46	36	24.5	25.7	30.7	32.9
外圆磨床	台	3	85	89.8	94	82	46	36	24.3	25.5	30.5	32.6
焊接机	台	14	80	91.5	33	72	107	46	35.1	28.3	24.9	32.2
表磁测试仪	台	4	70	76.0	64	87	76	31	13.9	11.2	12.4	20.2
二次元	台	8	70	79.0	64	87	76	31	16.9	14.2	15.4	23.2
闪测仪	台	4	70	76.0	64	87	76	31	13.9	11.2	12.4	20.2
拉力试验机	台	4	70	76.0	64	87	76	31	13.9	11.2	12.4	20.2
动平衡机	台	3	70	74.8	64	87	76	31	12.6	10.0	11.2	18.9
表磁测试仪	台	3	70	74.8	64	87	76	31	12.6	10.0	11.2	18.9
啮合测试仪	台	2	70	73.0	64	87	76	31	10.9	8.2	9.4	17.2
轮廓仪	台	1	70	70.0	64	87	76	31	7.9	5.2	6.4	14.2
冷热冲击试验箱	台	1	70	70.0	64	87	76	31	7.9	5.2	6.4	14.2
恒温恒	台	1	70	70.0	64	87	76	31	7.9	5.2	6.4	14.2

湿试验 盐水喷雾试验机																					
	台	1	70	70.0	64	87	76	31	7.9	5.2	6.4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45.85										
	执行标准（昼间）										44.76										
	执行标准（夜间）										45.60										
											49.68										
											60										
											60										
											50										
											5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5.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60	/	60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0	/	1.0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公司回收处理
3	注塑	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物料衡算	835	/	835	回用于生产
4	模具维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生产经验	5.145	/	5.145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5	生产(切削液)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05	/	0.005	
6	设备保养	废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产经验	0.931	/	0.931	
7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3	/	0.3	
8	DA001、DA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	14.286	/	14.286	

注：1、项目员工 4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3、项次品及边角料 835 t/a。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4、切削液损耗约占 2%，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5.145 t/a。
 5、切削液年用量为 0.25 t/a，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6、火花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年用量分别为 0.25 t/a、0.65 t/a、0.65 t/a，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5+0.65=0.9$ t/a。
 7、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3 t/a。

表38.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排气筒	DA001	DA002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炭)	设计风量 (m ³ /h)	15000	15000	
	L (抽屉长度 mm)	500	500	
	W (抽屉宽度 mm)	600	600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30	30	
	装填厚度 D (mm)	300	300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750×1850×1670	2750×1850×1670	
	填充活性炭数量 (m ³)	2.16	2.16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400	

	活性炭装填量 W (t)	0.864	0.864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t)	1.728	1.728
	更换频次 (次/a)	4	4
	理论活性炭用量 (t/a)	6.912	6.912
	VOCs 理论吸附量 (t/a)	0.231	0.231
	废活性炭重量 (t/a)	7.143	7.143
	合计废活性炭重量 (t/a)	14.286	

注：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C，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的要求。

表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R：反应性、C：腐蚀性

表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内	15 m ²	桶装	30 t	1年
	废化学原料包装桶			桶装		1年
	废油及废油桶			桶装		1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1年
	废活性炭			桶装		半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④应当进行排污登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p> <p>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p>

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p>(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p> <p>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p> <p>①废气排放</p> <p>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颗粒物、TVOC、NMHC、臭气浓度。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烘干、注塑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p> <p>②污水泄漏</p> <p>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p> <p>③物料泄漏</p> <p>切削液、火花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p> <p>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p> <p>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p> <p>(2) 分区防控</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p>
--	--

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41.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隔油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火花机油	0.25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1
2	润滑油	0.65		2500	0.00026
3	液压油	0.65		2500	0.00026
4	废油	0.9		2500	0.00036
5	切削液	0.25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5
6	废切削液	5.145		100	0.05145
合计					0.0549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5493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可能会	污染地下水、

		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地表水环境
物料存储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化学品存放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a.物料（切削液、火花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7 号地沙河西路和馆北东路交界西南侧，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 气 环 境	烘干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烘干箱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44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能够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在灶头上方设置油烟收集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 DA003 引至楼顶排放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破碎、焊接、模具维修	颗粒物	焊接、模具维修烟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1~2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地表水、地下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麦威新材料绿色低碳总部基地及数字化转型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孟军".

日期： 2025.11.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NMHC	0.021	0.021	0	0.428	0.021	0.428	+0.407
	颗粒物	0	0	0	0.0163	0	0.0163	+0.0163
	油烟	0	0	0	0.084	0	0.084	+0.084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5400	0	5400	+5400
	COD _{Cr}	0	0	0	1.080	0	1.080	+1.080
	BOD ₅	0	0	0	0.640	0	0.640	+0.640
	SS	0	0	0	0.567	0	0.567	+0.567
	氨氮	0	0	0	0.105	0	0.105	+0.105
	动植物油	0	0	0	0.076	0	0.076	+0.0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60	0	60	+6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t/a)	废切削液	0	0	0	5.145	0	5.145	+5.145
	废化学原料包 装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油及废油桶	0	0	0	0.931	0	0.931	+0.931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14.286	0	14.286	+14.28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